

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桂花	64年9月28日	女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坪林國小 太平國中 明德女中	坪林玉林宮媽祖會 台中太平區黃復興 勤益三蕃街第15屆 台中太平區黨部	副會長 小組長 財務委員 小組長
2		馮耀祖	46年9月17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省立沙鹿高工。 二、市立北新國中。 三、市立北屯國小。	一、臺中縣太平市第18屆里長。 二、臺中市太平區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 三、臺中市第二、三屆特優里長。 四、黃復興第八區黨部委員、小組長。 五、坪林玉林宮第六、七屆副主任委員。	一、專業、清廉、服務全方位。 二、持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之基本服務。 三、成功爭取新建勤益里聯合活動中心（已動工）。 四、成功爭取防汛道路，由中山路一段322巷76弄至和平橋工程費1200萬（發包中）。 五、成功爭取322巷滯洪池附設停車場一期工程（已開放使用），二期工程規劃設計中，預計總車位95格。 六、爭取圖書館開放部分停車位，禮讓鄉親使用（協商中）。

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 1545 投開票所	坪林國小(2)	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8鄰坪林路45號	勤益里	1-8
第 1546 投開票所	坪林國小(3)	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8鄰坪林路45號	勤益里	9,12-17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進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者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違反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或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投票所或開幕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幕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忙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1. 選舉投票所或開幕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.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好嘗選舉之處：

1. 好嘗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九十四 條 行使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五 條 因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，而以公務員為負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七 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因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因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九 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以公務員為負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四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五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六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七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八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九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十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一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二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三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四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五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六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七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八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九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十年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一年 犯前項之罪者